

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科创人工智能ETF;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人工智能)将于2025年9月5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详见2025年9月2日的《关于汇添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内容:

自2025年9月5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份调整为200份。

二、其他事项:

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数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公告及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请参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8-9919)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管理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确认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山西证券-达梭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公司”,证券代码:301575.SZ)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达梭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以下简称“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其公开过程顺利,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本公司审慎研究,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博道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拟于上述新股申购,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的情况及发行人的股份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额度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准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收益波动性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完善表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等对基金合同及《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的更新、完善表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等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9月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5468。本基金将形成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日<N≤30	0.50%
N>30	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原有的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2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详见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表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基金实际运作等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附件: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效期前 效期后

一、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1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1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1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1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1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1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1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1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1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1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2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2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2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2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2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2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2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2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2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2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3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3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3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3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3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3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3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3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3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3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4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4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4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4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4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4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4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4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4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4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5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5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5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5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5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5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5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5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5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5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6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61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62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63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64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65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66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67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68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

1.69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义务、原则和限制

1.70 订立基金合同时的限制